

合肥市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活动评选暂行办法

（合市政协〔2019〕第 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持久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市政工程建设行业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选工作包括合肥市市政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称优秀 QC 小组），合肥市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以下称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合肥市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以下称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等三项内容。

第三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评选工作每年三、四月开始实施，其中优秀 QC 小组还应通过小组活动成果发布会进行遴选。

第四条 评选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现场打分的原则，评选结果以协会发文形式进行公布。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优秀 QC 小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照 QC 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 QC 理论、方法和工具，活动成果具有“小、实、活、新”的特点；

2、活动效果显著，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推广运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第六条 申报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完善的 QC 小组活动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

2、QC 小组活动普及率、活动率、成果率在行业、地区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推动 QC 小组活动上新台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推广运用优秀小组活动成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做法具有普遍推广意义；

4、企业高层领导质量意识强，长期支持企业开展 QC 小组活动并卓有成效。

第七条 申报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对开展 QC 小组活动的意义和作用有深刻认识，熟练掌握 QC 小组活动基础知识，能正确指导 QC 小组开展活

动；

2、在本岗位认真贯彻落实企业 QC 小组活动的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 QC 小组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并取得优异成绩；

3、从事质量管理小组工作 5 年以上；

4、办事公正、作风正派，在本企业或行业有较高威信。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要求

第八条 优秀 QC 小组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表；

2、活动成果文字材料；

3、企业对小组的现场评审记录。

第九条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表；

2、企业开展 QC 小组活动经验总结材料；

3、企业近三年获得优秀 QC 小组奖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条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荐者申报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申报表；

2、申报人近三年指导的 QC 小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3、QC 本人主要事迹材料。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优秀 QC 小组评审分为协会初审、现场成果发布（以 PPT 形式展示并上台演讲）及评委会评审三道程序。

第十二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经过评审打分，按照成绩高低依次命名为合肥市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一、二等奖。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三条 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向优秀 QC 小组、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QC 小组优秀推荐者颁发荣誉证书，并从中择优推荐优秀 QC 小组上报国家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第十四条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获奖 QC 小组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